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及
收購物業**

茲提述招股章程、配發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的內容。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與上市相關的其他開支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6.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5.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經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方式調整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增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實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組合，以繼續擴展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196.6百萬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第II項用途**」)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196.6百萬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提供資金，以獲得可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的研發實力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196.6百萬元)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6.7百萬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65.6百萬元)

招股章程同節亦披露，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發佈適當的公佈。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動用的金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630.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9.1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已議決變更原分配作第II項用途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金額為23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6.6百萬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0%，以(i)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及(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包括該物業)作研發用途，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重新分配**」)。根據招股章程所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原定分配 (概約)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重新分配 (概約)	經修訂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增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實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組合，以繼續擴展本集團的研發實力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96.6百萬元)	61.4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52.5百萬元)	168.6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44.1百萬元)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96.6百萬元)	168.6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44.1百萬元)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 (i)透過投資及購入測試及其他設備以及科技軟件，藉以加快本集團的解決方案開發週期，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對客戶的曝光率(「原定用途」)；及 (ii)投資、收購及翻新物業(包括該物業)作研發用途(「延伸用途」)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96.6百萬元) (原定用途)	36.5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31.1百萬元) (原定用途)	193.5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65.5百萬元) (原定用途)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96.6百萬元) (原定用途及 延伸用途)	127.2百萬港元 ⁽¹⁾ (相等於人民幣 108.8百萬元) (原定用途及 延伸用途)
提供資金，以獲得可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的研發實力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96.6百萬元)	8.1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7.0百萬元)	221.9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89.6百萬元)	230.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96.6百萬元)	221.9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89.6百萬元)
撥支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6.7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65.6百萬元)	76.7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65.6百萬元)	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0百萬元)	76.7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65.6百萬元)	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0百萬元)
總計	766.7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655.4百萬元)	182.7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156.2百萬元)	584.0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499.2百萬元)	766.7百萬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 655.4百萬元)	517.7百萬港元⁽¹⁾ (相等於人民幣 442.5百萬元)

附註：

- (1) 已經扣減有關收購事項的人民幣56.7百萬元(相等於66.3百萬港元)代價(連同相關稅項)，以供說明。

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原因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研發一直是本集團賴以成功的基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大幅投入以提升自身創新及研發實力，以保持競爭力及支持長遠業務成長。自上市以來，本公司的研發活動持續錄得長足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研發投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60%，而研發專才數目提升80%至415人，佔本集團人員總數65%。

經考慮上述以及下文「有關收購事項的自願披露—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以及重新評估提升本集團整體研發基建所需資金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可加強本集團的研發基建，建議收購事項是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的延伸。故此，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使所得款項淨額的運用更見成效。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收購事項的自願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上海臨港浦江國際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乃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宜： 該物業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總額約人民幣55.0百萬元(「代價」)，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初始按金總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於買賣協議簽署之日起十日內支付；及
- (ii) 代價餘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以前支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中國一家發展迅速的汽車電子解決方案提供商，及專注提供用於新能源、車身控制、安全及動力傳動系統的關鍵汽車電子部件解決方案。

誠如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原因」一段所披露，董事會相信，作為本集團提升研發實力的一環，收購物業作為中國上海全新的研發中心，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該物業旨在開發成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應用測試、開發新技術及設計原型的中央樞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研發設施佔總建築面積約1,250平方米。本集團自上市以來，致力物色合適物業設置全新的研發中心。本集團並不選擇租用物業，原因在於(i)租用物業未必具備所需結構優勢，而對租用物業結構進行改善工程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此乃由於要將物業變成適合用作研發中心所投入的裝修裝置成本甚鉅)；(ii)難以在上海與獨立第三方達成長期的租賃協議；及(iii)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於研發中心十分重要，而自置物業可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由於租用物業有上述制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物業並進行結構改善工程藉以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競爭優勢及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經計及(i)該物業的便利位置；(ii)租用物業的制肘；及(iii)相鄰物業的價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下列涵義：

「二零一八年年報」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收購該物業
「配發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下認購股份的發售價2.9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配發結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	指	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超額配股權」	指	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新駿環路760號10棟1層101至102單元及2層201至202單元的工業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820.98平方米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及全球發售而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上海金脈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上海臨港浦江國際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璋先生、余宏先生及徐容國先生。

本公告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55元的匯率，僅供參考。